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程序，优化董事会与管理层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；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遴选、审核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召集人由委员选举产生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、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

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研究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，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形成决定后提交董事会通过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：

- 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管理层及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和选择标准；
- 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股企业内部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三）搜寻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；
- （四）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和要求，未经候选人同意前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- （五）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

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形成决议并报送董事会；

（六）根据董事会决定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为不定期会议，根据需求和委员会委员的提议举行，并于会议召开前3天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因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期限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，会议作出的决定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；委员未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，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提名委员会委员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必要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

作出说明性记载。

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为十年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